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喬至謙科技有限公司

相對人兼上

法定代理人 林旆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自114年5月起陸續與聲請人往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並與相對人共同簽發面額共計8,804,000元之本票二紙交聲請人收執，詎料經提示尚有5,160,000元及其利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買賣契約書、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另本院於115年4月28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

01 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  
02 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07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8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09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0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2 停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6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73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民雄鄉	好收	竹圍後	1005	2422	全部

17 附註：

18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19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